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095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3627895_11130951600A0C_ATTCH1.pdf、
43627895_11130951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設計之公民教案「臺灣青年，何時成年？」簡介及簡報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同仁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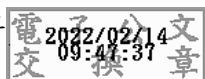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56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，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為向學生族群加強宣導，法務部設計旨揭公民教案「教案名稱：臺灣青年，何時成年？」(含課程簡報及教學指引)，供教師融入教學之參考。
- 三、另法務部建置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網站資訊(網址：<http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)，內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、宣導資源、常見問答及好站連結等內容，亦可作為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